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补征土地工业用地部分) 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补征土地工业用地部分）拟征收金平区鮑江街道蓬洲东、蓬洲西、蓬洲南、蓬洲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337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鮑江街道蓬洲东、蓬洲西、蓬洲南、蓬洲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3373 公顷，作为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补征土地工业用地部分）。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拟征收位于鮑江街道蓬洲东经济联合社、蓬洲西经济联合社、蓬洲南经济联合社、蓬洲北经济联合社“陇前”地段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0.3373 公顷，土地权属为蓬洲东经济联合社、蓬洲西经济联合社、蓬洲南经济联合社和蓬洲北经济联合社共有集体土地 0.3373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0.3373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399.1926 万元（含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228.3400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337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98.3567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附着物及拆迁补偿费 72.4959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经联社后，由被征地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3373 公顷（含已批集体建设用地 0.2370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 0.0506 公顷、需安排已批集体建设用地退迁用地 0.2370 公顷，合计 0.2876 公顷，留用地折算为货币补偿，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和汕头市中心城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折算货币的补偿标准为 793.95 万元/公顷，计 228.34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

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具体由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25年9月15日

